

证券代码：600327

证券简称：大东方

公告编号：2018-010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5 元
每股派送红股 0.1 股，每股转增股份 0.2 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 条件流通股 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 放日
A 股	2018/6/6	—	2018/6/7	2018/6/8	2018/6/7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18 年 5 月 8 日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17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567,166,35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 0.1 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2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5,074,953.55 元，派送红股 56,716,636 股，转增 113,433,272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737,316,265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 条件流通股 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 放日
A 股	2018/6/6	—	2018/6/7	2018/6/8	2018/6/7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由公司自行派发红利的股东为：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等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根据上述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本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超过一年的，本次利润分配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利润分配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待上述股东转让股份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 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

(3)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 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并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25元。

(5)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

(6) 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资本溢价，因而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 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送股	转增	合计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567,166,357	56,716,636	113,433,272	170,149,908	737,316,265
1、A股	567,166,357	56,716,636	113,433,272	170,149,908	737,316,265
三、股份总数	567,166,357	56,716,636	113,433,272	170,149,908	737,316,265

六、 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737,316,265 股摊薄计算的 2017 年度每股收益为 0.354 元。

七、 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 0510-82702093

特此公告。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31 日